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纬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2人调整为47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万股调整为766.5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纬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2元/股,向473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郭纬及章晓峰回避表决。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7月1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致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并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3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202.23万股的4.2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6日为授予日,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3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由492人调整为473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万股调整为766.5万股。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并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3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同意以1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73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6日。

2、授予数量:766.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202.23万股的4.21%

3、授予人数:473人

4、授予价格:1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郭纬	中国	董事长	40	5.22%	0.22%
2	章晓峰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	2.61%	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1人)				706.5	92.17%	3.88%
合计				766.5	100.00%	4.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6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2元/股向符合条件的473名激励对象授予7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限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7月6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7.49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29%、17.36%、19.01%(采用上证指数近三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41%、2.63%、2.7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766.5	4741.13	1413.75	2088.92	956.81	281.64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92人调整为473人。

● 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万股调整为766.5万股。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关于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为:激励对象人数由492人调整为473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95万股调整为766.5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对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等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7月7日(星期三)15:00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北路150号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滕用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4人,代表股份216,017,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80,760,000股)的比例为44.9326%。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21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9081%。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17,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45%。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117,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45%。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215,919,200	99.9542%
反对	72,270	0.0335%
弃权	26,500	0.0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蔡钟山、陈禄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21-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该全资孙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 近日取得了由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孙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96MAALQ8ND0U

名称:毕节德生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归化街道办事处贵州省毕节人力资源产业园三层303室

法定代表人:朱会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承揽;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开展网络招聘;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职业指导;档案管理及数字化加工;职业介绍;职业信息服务;流动人才人事档案及相关的人事行政关系管理;大学生就业推荐;人才引进;人事代理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职业供求信息;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择业咨询指导;人才推荐;人才测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孙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5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签署昌黎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河北省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昌黎项目”或“本项目”),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公司”)。

●协议名称:《昌黎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协议”)。

●协议对应项目规模及投资金额: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和运营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规模约1,200吨/日,分期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包括6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50吨/日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含餐厨垃圾30吨/日、厨余20吨/日),5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理,25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理量21吨/日、库容10万m3的飞灰填埋场等。本项目一期总投资约4.41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实施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不能及时收取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和签署特许协议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招标人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8)。

公司于2021年6月召开总裁专题会议,同意投资、建设和运营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同意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的筹建;同意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出资额度内分期出资,自有资金投入与项目投资总额差额部分通过项目公司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等借款方式解决,并由管理层签署后续融资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与政府部门签署后续法律文件。

近日,公司与昌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就投资建设昌黎项目签署《昌黎县静脉产业园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昌黎县城乡静脉产业园特许经营项目,分期建设,其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总规模约1,200吨/日。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包括60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50吨/日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含餐厨垃圾30吨/日、厨余20吨/日),5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理,250吨/日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理量21吨/日、库容10万m3的飞灰填埋场等。一期工程配套工程,包括垃圾处理系统以外的项目包括静脉产业园配套的给水、道路、输配电等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包括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有机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的扩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分拣项目、综合管理及宣教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以届时经批准立项文件为准。项目一期总投资约4.41亿元。本项目采用 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2年)。本项目用地拟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投资于本项目。

(二)新设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在昌黎县新设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已取得昌黎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注册登记信息包括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MA0GJ9JK41

名称:昌黎县嘉伟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昌黎县朱各庄镇朱各庄村北侧(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陈革

注册资本:13,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2日

营业期限:2071年7月2日至2071年7月1日

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城市污泥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黎公司暂无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三、特许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甲